**供应商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本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有机所合格供应商，为保证本公司所提供商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安全及合作过程中的诚信经营，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经营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上海有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明及其他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假冒伪造之情况；本公司承诺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关于供货质量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无假冒伪劣商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商品数量无短少，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与之相关的投诉赔偿，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严格履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包装、运输安全规范；
3. 本公司认可上海有机所的验收制度，并在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配合上海有机所的工作安排；
4. 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如相关证照不全、品牌型号配置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本公司承诺在上海有机所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关于诚信经营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承诺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自觉接受上海有机所的监督检查。

四、关于保密条款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未经上海有机所许可，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上海有机所材料、文件、数据均不向第三方透露，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五、关于关联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关联公司，承诺不是上海有机所、上海有机所职工、职工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上海有机所职工的学生、老师等）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上海有机所有权立即取消本公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上海有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